

長

蘆

# 分目十五

## 第十五章 長蘆

第一節 概要	一
第二節 場產	五
第一目 鹽場區域	五
第二目 鹽場組織	七
第三目 製造方法	八
第四目 產鹽種類	九
第五目 製鹽器具	九
第六目 製鹽成本	一〇
第七目 在場售價	一一
第八目 儲藏方法	一一
第九目 副產種類	一三
第三節 運銷	二〇
第一目 引重包斤	二〇

第二目 運鹽商販	二〇
第三目 銷鹽區域	二八
第四目 查驗關卡	二九
第五目 運輸方法	三〇
第六目 運道里程	三〇
第七目 開支運費	三一
第四節 徵權	三九
第一目 徵稅手續	三九
第二目 放鹽手續	四二
第三目 稅收比較	四八
第五節 鹽務機關	五五
第六節 精鹽狀況	五七
第七節 農工業用鹽	七二
附記	七六

## 第十五章 長蘆

### 第一節 概要

周有幽州之利。秦有上谷之饒。長蘆鹽產。蓋為最古。長蘆原水名。以其旁多蘆葦。故曰長蘆。北周始置長蘆縣。唐以長蘆縣隸滄州。宋廢為鎮。併入清池。明廢清池縣。徙滄州治於長蘆。設都轉運司駐其地。故冀省之鹽以長蘆名。清初沿明之舊。康熙二十四年始移運署於天津。將所轄二十四場改為十六場。各設鹽大使一員領轄之。雍正間繼裁六場。道光間復裁兩場。存八場。即豐財、蘆台、海豐、嚴鎮、趙支、濟民、石碑、歸化是也。以豐、蘆、海、嚴為南四場。歸、天津分司管轄。趙、濟、石、歸為北四場。歸、薊、永分司管轄。而總其成於運使。民國建元。裁廢兩分司。並以原設鹽大使權力微薄。改設場務所。嗣改為場務局。繼改稱場知事。二年四月長蘆稽核分所成立。並於塘沽設立支所。辦理發給准單以及放鹽事務。三年以海豐、嚴鎮併豐財場。以趙支併蘆台兩場。以濟民、歸化併石碑場。四年濟民、歸化裁廢。七年海豐、嚴鎮繼廢。十四年復廢石碑場。僅存豐財、蘆台兩場。規模整齊。管理稱便。其晒鹽之法。係用風車與水斗引海潮注於第一層之汪子園。歷數時復漸放入第二層之過水園。俟曝至濃質及格之後。再放入第三層之晾水園。而轉入平層之窪園。經晒曝及度。乃由風車將滴水投入白水園。經過二園三園四園之後。反放入四高接油四窪水涵。而最後乃轉入池子（或稱晒池）趁晴曝曬。即已成鹽。其晒池餘剩之水。或再轉入窪園。與新油沖投。或放入油池。預為秋冬兩季熬製油塊之用。統計近三年（十七十八十九三年）平均產數為三百

三十九萬五千四百零九擔。其製鹽成本。最高每百斤由二角八分以下至二角二分二角不等。最低之價。每百斤為一角一分。

長蘆行鹽。當光緒以前。多係商運商銷。光緒以後。始有官運官銷之處。及宣統三年。復因蘆商虧欠外債。經運司息借大清銀行款七百萬兩。直隸銀行款六十萬兩。代為償還欠款。將該商到岸六十三廳州縣。收歸官辦。設總局於運署。設分局二十處。委員運銷。並將新河平鄉及永平七屬。統由官運總局辦理。於是長蘆引岸歸官辦者。至有七十餘廳州縣。民國三年。取銷官運局。一律開放歸商領運。四年。又將開放各州縣。取銷改歸蘆網商人承辦。名為蘆網公運。販運冀豫六十一縣引岸。迨十四年。收回官辦。十五年。復包歸商辦。引為行鹽之券。原稱龍票。前清初年。刊鑄引式。招商領引行鹽。完納引價後。隨即發引支鹽。鹽與引不許相離。違者同私鹽追斷。賣鹽畢。十日不繳退引者罪。庚子兵燹後。改為先課後鹽。間有用期帖者。自民國二年。改行一條報稅法。並停止期帖。一律以現款納稅。乃可領鹽行銷。而引商中亦有以引票為抵押品者。惟放鹽則仍照准單。原定引額為九十六萬六千四十六道。迭經提繳減停。尚存六十六萬二千四百九十七道。其引量迭有增加。至民國元年。定為冀省每引配鹽五百八十七斤七兩。豫省每引配鹽五百九十二斤七兩。至引商各有指定行銷之縣分。有一商專銷一縣者。有一商兼銷數縣者。亦有因縣分較大。如大興宛平等處。由多數商人行銷一縣者。現時蘆區。除薊寶寧等六十一縣。係由德興公司承辦。津武二縣由利津公司承辦。永平七縣由裕藹公司承辦外。其餘冀豫兩岸均係專商性質。惟豫省之鞏孟八縣。汝光十四縣。晉省之平遠七縣。陽榆十二縣。及察哈爾省之張北等十四縣。寶昌康保

兩治局。熱河省之承德等十五縣。則係自由販運。綜計最近十年（民九至十八）平均銷數。每年為四百三十五萬三千擔。以運銷河北岸為最多。約佔百分之四一。豫岸次之。約佔百分之十四。冀八岸又次之。約佔百分之十一。其餘各岸則為數較少。

民國初年以鹽產供不敷求。由公家鼓勵窰戶開闢新灘。擴充產額。嗣以時移勢變。產鹽日多。供過於求。於是自民國九年。起每年均預定產數。予以限制。俾所產鹽斤能盡數歸地。可免從前存灘漏私之弊。本區鹽斤運道在光緒以前。水則船運。陸則車運。水陸相較。船運為便。產鹽水運向分五路。一曰北河。即北運河。一曰澆河。即上西河。一曰西河。即子牙河。一曰東河。即蘄運河。一曰御河。即南運河。其間以由津地運赴各岸為最多。蓋津地居北河西河澆河御河之間也。自光緒以後。鐵路告成。交通日便。北寧、平漢、平綏、津浦四綫。皆跨蘆鹽口岸。凡與鐵路鄰近之處。皆改由鐵路運載。其不沿鐵路者。再行就近分運。長蘆原有稅率。甚屬複雜。名稱有二十二種之多。民國三年一月。統行歸併。除永平七縣定為每擔一元五角外。其餘各岸概定為二元。嗣經三次加稅。至民國十年八月。增加三元。其永平區則由一元五角加至二元七角五分。迨十四年十月。復改為三元。以歸劃一。又本區之省地方附捐。有永定河工捐五角。產地捐五角。銷地捐一元。銷地附捐一元。軍事附捐一元。此數項附捐均由運署徵收。至蘆鹽禁運。亦由三年起。改為以擔為單位。百斤為一擔。加給耗鹽六斤半。四擔為一包。連席索十五斤。加耗二十六斤。共毛重四百四十一斤。麻袋一袋。裝鹽二擔。兩袋為一包。連袋繩五斤。加耗二十六斤。共毛重四百三十一斤。行銷本區及借運各岸數皆相同。此外精鹽於民國十六年一月間。每百斤加給耗鹽十斤。統計最近十

年（民九至十八）平均鹽稅收入。每年為一千二百三十萬元。而地方附捐尚未與焉。長蘆三部份機關經費。以二十一年而論共支用洋一百二十六萬七千元。內稽核機關為六十五萬七千元。居全部經費百分之五十二。行政機關為二十二萬五千元。約居百分之十八。緝私機關為三十八萬五千元。約居百分之三十。

長蘆私鹽約有數種。一為冀豫之土鹽硝鹽。約占私鹽百分之五十一。為魯私。約占百分之三十六。一為河東骨北口北之鄰私。約占百分之四。一為灘私及野鹽。約占百分之十。野鹽者。乃一種天然產品。由日先曝晒凝結於沿海一帶及各廢灘之地。形如晶沙。色黃而味苦。隨時皆可產生。刮取甚便。鄰近貧苦之民多食之。故查禁頗難。

民國以還。政府為改良製造抵制洋鹽計。民三頒布製鹽特許條例。爰有再製鹽。精製鹽。特許製造之提倡。風聲所播。於時首請創製精鹽者。為天津久大精鹽公司。由商人景學鈴於民國三年七月呈准在河北省寧河縣塘沽設立工廠。製造精鹽。五年四月工廠建設完成。開始製鹽運售。其原料初用粗鹽。向塘沽官坨購用。嗣因營業發達。另在塘沽官坨旁購置鹽灘。在灘內建廠。直接製鹽。稱為新廠。新廠製煉精鹽。則兼用滷水或粗鹽為原料。民國十年三月復有商人王燕泉呈准組設通達精鹽公司。於河北省鹽涿縣唐坊建築工廠。製煉精鹽。以粗鹽為原料。採自蘆台場漢沽營寨兩坨官鹽。

驗為化學工業基本原料之一。國內需要。向唯外貨是賴。利權外溢。至可痛心。民國六年由久大精鹽公司總經理范旭東呈准創辦永利製鹼公司。九年在塘沽地方建造工廠。其製鹼用鹽經政府批准特予

免稅五年。嗣又展限三十年。並免其出品稅釐。以扶植基本工業。又本區出產硝土甚多。民國十五年有商人聶湯谷等呈准創設渤海化學公司。採用硝土。製造硫化鹼及乾曹達等出品。以為染料之用。通視長蘆場地之整齊。鹽質之優美。工本之簡易。運輸之便利。均為各區冠。倘能剷除積弊。則鹽政刷新。且將於長蘆始矣。

## 第二節 場產

### 第一目 鹽場區域

長蘆產鹽區域。濱海環居。迤北而南。起河北臨榆縣界。盡山東海豐縣界。民國初年原有八場。遞裁至今。祇存豐財蘆台兩場。茲分述如左。

#### ① 鹽場沿革

豐財場 元設場在天津總葛沽鎮。明隆慶三年。以三叉沽場併入。道光十二年。以興國場併入。東濱海。西南至四黨口入靜海縣界。南接蘆台場入滄州界。東北至北塘接蘆台場入寧河縣界。延廣幾六百里。民國二年移駐寧河縣塘沽鎮。三年以海豐蘆台兩場併入。七年該兩場亦裁廢。

蘆台場 元設置在寧河縣蘆台鎮。東南濱海。東至斗沽接越支場入豐潤縣界。西南至寧糧城接豐財場入天津縣界。北至寶坻縣境。延廣二百二十里。民國二年移駐寧河縣屬距灘地附近之寨上莊。三年以越支場併入。十五年又以石碑場併入。

#### ② 鹽場位置

鹽財場 本場坐落河北省寧河天津兩縣境內。以大沽口以西之海河爲界。河之北曰塘沽曰新河。屬寧河縣。河之南曰東沽曰鄧沽。屬天津縣。場公署在塘沽井家莊。距塘沽灘僅一里許。距東沽灘約十八里。距鄧沽灘約十八里。距新河灘約十里。北距寧河縣一百五十里。西距天津長蘆運署及稽核分所駐在地約一百里。

蘆台場 本場坐落河北省寧河縣營城寨上兩莊。在縣城南五十里。鹽場東西距五十餘里。南北距二十餘里。場署在寨上莊。距南溝灘七里。距中溝灘四里。距北溝灘八里。西與鹽財場鹽灘相距五十餘里。距天津一百五十餘里。距塘沽六十餘里。

③鹽場分區

鹽財場 本場現分四區。

一、塘沽

二、新河

三、東沽

四、鄧沽

蘆台場 本場現分三區。

一、南溝

二、中溝

三、北溝

第二目 鹽場組織

豐財場

鹽灘	鹽灘副數	竈戶數	面積畝數
鹽灘			
塘沽灘	四六	三三	三二、一三九畝
新河灘	一二	一〇	九、〇六九畝
東沽灘	五	三	一、七九九畝
鄧沽灘	三三	二五	二七、三四〇畝
蘆臺場			
鹽灘			
南溝灘	二五	一四	八、〇二六畝
中溝灘	四二	二九	一三、〇四八畝
北溝灘	一五六	九四	五二、八四五畝

塘沽鹽灘四十六副有久大精鹽公司六副及永利製鹽公司十副在內

附製鹽特許證券式

字 第

號

八

### 製鹽特許證券

鹽務署特許證券

天字第

號

今據長蘆豐財場

依製鹽特許條例

之規定稟請特許為

種鹽製造者除由該管場長詳經

審查

核准登記外合行發給特許證券仰該鹽製造者收執遵照製鹽不得違犯定章致

干查究此證

右給 場

種鹽製造者 窠戶

收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發

字 第

號

### 第三目 製造方法

#### 一 採油之法

各灘皆挑有海溝。由溝直通於海。預掘納潮溝一道。內溝數道。設擋水壩。待海水漲時。開擋水壩。則海水流入納潮溝。而進內溝。溝內置汪子窰。因油台。灌池等項。而引海水入汪子。則用風車絞之。由汪子次第

進入窪園。積運二三日。水氣已散而汗泥亦盡。再經過水桶進入滷台。待至二三日。則放入滷池。即晒鹽池也。然滷水上面結晶成鹽。而下仍有滷水。則將餘鹽蓄養。留至明春晒鹽之用。蓋鹽非老滷不成也。

## 二製鹽之法

長蘆製鹽情形。經過數次改革始成。茲將大概情形略述之。以前製鹽用鍋竈熬鹽。後改為天產。用人力絞海水入溝。後又改為用騾馬套車絞水。最後始改用風車絞引法。效力甚鉅。且省人工。其產鹽時期。約在春分節後。即催短工疏濬海河各溝。修築堤埝園池。再用石軸軋壓各池。務將池地軋壓堅實。如同油灰築成。搗無裂痕。始稱完備。然後將先一年秋間所蓄養滷汁。與新滷攪合。但試滷之法甚繁。各處不同。如滷質薄不成鹽。滷質濃仍須攪和清水。欲知成分之濃薄。用石蓮子投入滷台內。觀其抵抗力之高低。如石蓮子投之即起在水面。其中無忽上忽下。則滷成矣。遂放入晒池。如天燥日光盛時。一日間即可成鹽。三四月正產鹽之期也。

## 第四目 產鹽種類

豐財場 塘沽各灘所產之鹽。色白微帶液稠。粒大質堅味厚。為蘆鹽各場之冠。鄧沽次之。新河又次之。

東沽所產。鹽色稍次。顆粒散細。多銷魚鹽。

蘆臺場 色白微帶液稠。粒大味厚質堅耗輕。與鄧沽相等。

## 第五目 製鹽器具

豐財蘆臺兩場製鹽器具大略相同。略舉如下。

- 一、風車 車架木質。上掛帆布八面。風度高而旋轉力速。東西南北風均可適用。
- 二、風蓬 風蓬如帆船之布帆。
- 三、水車 木質與南方農戶所用水車式相同。惟南方水車用人力。此則用風力帶水。
- 四、柳筐 柳條編成圓形。以盤鹽上船之用。
- 五、平頭鐵揪 鐵質木把。用以揪土。
- 六、竹掃帚 以竹製成。即南方大掃帚也。
- 七、石軸 石質長圓式。用以軋壓鹽池。
- 八、木錘子 用以杵鹽。
- 九、木推子 木質。至滴水成鹽後。用人力拉之。使鹽聚集之用。
- 十、木掀 木質。用以堆積鑊鹽。
- 十一、黃锨 用以培埝。
- 十二、水斗 柳條編成用以汲水。
- 十三、扁擔 用以抬鹽。

第六目 製鹽成本

鹽財場

塘沽 粗鹽每百斤成本最高大洋二角八分。最低一角一分。

新河 平均每百斤成本大洋二角二分。

東沽 旺季每百斤成本大洋一角五分。淡季二角。

鄧沽 平均每百斤成本大洋一角餘。

蘆臺場 以鹽色之優劣為標準。優者每百斤成本一角五分。劣者約一角三分。

#### 第七目 在場售價

塘沽場 民國十八年冬季。運署規定窳戶售價。每百斤價大洋二角八分七釐五毫。但窳戶與商人直接交易。時有減價出售之事。每百斤約在大洋二角四五分上下。

蘆臺場 鹽斤售價。昔由窳鹽公所議定。每百斤三角四分五釐。自民國十八年春間。該公所取消後。各窳戶與商人直接交易。因鹽色優劣不同。鹽價高低亦異。優者售價二角餘。劣者一角餘。嗣各窳戶復因售價屢生糾葛。故由十九年一月起。重新公同議價。每百斤售價大洋二角七分。

#### 第八目 儲藏方法

##### 鹽財場

塘沽地 塘沽地自民國四年經稽核所會同行政商由窳戶借讓原地地址。重新建築。不敷之地。並由公家購買民地以補之。五六年陸續告成。規定容量二百四十萬擔。地灘鹽晒成後。約在小暑節前後。各窳戶將全年所產鹽斤。用船運存地內。由地務員指定地點。每碼鹽堆。由公家為之列號區別。（運鹽船名曰船船）每艘載量之多少。係當新鹽首次入地時。經監秤員及地務員督同一等司秤

掣驗。先於船旁量定吃水綫。再用鹽筐盤量。(每筐以一百八九十斤上下)然後於船首註明該船之載量並編號號數。以爲日後隨時稽查標準。逐日收存之鹽登入日記簿。並報告支所轉呈分所。灘鹽掃數運盡後。則用苫簾蓋之。再用乾草和泥封之。以禦風雨。坵之地基共八十四畝五分九釐。久大精鹽倉庫一所。計容量約十萬擔左右。該項精鹽乃先鹽後稅。至出運時繳納稅課後。始能出倉運銷。各種手續與各鹽商同。該公司每日所製煉精鹽用麻袋裝縫入倉儲存。由二等司秤監數。新河坵 該處舊有鹽坵。四周圍以木椿。並以鐵絲四周圍護。別無倉庫存貯。自稽核所成立後。于民國十一年間。始就原有坵垣加以改良。四周地址亦略爲擴充。並添立洋灰柱建築木柵圍護。以防偷竊。

東沽坵 灘鹽運入鹽坵之內。即分別築成鹽碼。用蘆蓆泥土封蓋保存。東沽鹽坵全坵。計可容存鹽斤六萬擔。鹽坵雖係各灘戶自行出資建築。公家因其高屬可用。故無改建等事。

鄒沽坵 鄒沽坵存鹽方法。係由公家建築坵垣一座。灘晒鹽斤止晒後。所有產鹽均應盤駁入坵。分堆成碼。上蓋蓆簾。用泥封固。使雨水風霜不能侵入。鄒沽坵容量約能容灘鹽二百萬擔左右。稽核所成立後。曾將坵垣重新建築。四週圍以木柵。坵內設立鹽碼三十二座。以便窰戶堆存灘鹽。工程浩大。建設完備。

蘆臺場 本場存鹽方法。向係晒成後。即堆置灘內。至八月杪開駁時。將所產鹽斤用船裝運入坵。俟灘地鹽斤掃數運盡後。則用蓆簾蓋之。再以草泥封之。以避風雨而免損失。再查蘆臺場從前原分兩

坵。一名管坵。即南坵。一名幕上。即北坵。一切設備。多未完善。迨稽核所成立後。始將兩坵合併一處。就原有坵地建築鹽坵。全坵地基約八百餘畝。能容二千萬擔之譜。坵地四週。圍以木柵欄。坵內設有橋樑。秤房。車庫房。及輕便鐵路等。專為運鹽以期便利。自坵內一切設備完成後。商窰雙方均稱便利。

#### 第九目 副產種類

長蘆副產有三。一曰硝。為製革原料。二曰油。為製豆腐之必需品。三曰蝦油醬。為調味之用。茲分項述之如下。

#### ① 製法

##### (甲) 製硝法

用晒鹽灘內濃度至七八成之油汗。放入圍池。待至冬季西北風大起時。油汗凝結。將水放出。所剩一種類似粥漿之凝結物。用爬扒起。使其耗乾。是曰硝土。即為製硝之原料。製時於灘內空地上。用棘籬圍為籬笆。約占地二畝餘。其中置大鐵鍋二口。一燒開水。一係溫水。沿附鍋竈掘二三尺深的土坑四個。坑外掘淺池二十六個或二十八個。池寬三四尺。長八九尺。深一尺餘。名曰硝淺。淺內鋪置蘆席。先將硝土放入土坑。以鍋內燒開之水就坑沖化。經十餘分鐘。將泥質澄清。以柳斗過入淺內。約歷一晝夜。淺水放出。利有結晶物。類似冰屑者。即係製成之硝。

##### (乙) 製油法

將晒鹽所剩最濃之油汗。放入油淺內晒之。除其硝性。俟其程度能以熬油放入油坑保存。是曰油湯。即

係製油之原料。製油與製硝不同。不必限於冬季。不拘何時。均可製造。製法於土樁旁置大鐵鍋二口。一條熬油。一溫油湯。先用底部鑿有小孔之缸。放置油坑內。使油湯從缸底浸入坑面。所浮水量。完全濾淨。以缸提出之純淨油湯。注入鐵鍋熬之。約經二小時。將溫油鍋所溫油湯添注。共約四小時熬成。用鐵勺灌入土樁。每鍋分灌四樁。各深二寸許。每樁約灌八九或十次不等。滲透至次日。即凝結成塊。以鐵勺由樁內拉出。存入土窰待運。

(丙)製蝦油醬法

每年五六月用鮮蝦置於缸內。用鹽醃之。經一月餘醃成以後。將蝦米搗爛。和以若干水分。再以竹絲編成之箕。置於缸之中間。經日光曝曬鹹蝦水。使其漸次濾入箕內澄清後。是曰蝦油。其缸中所剩之質地混濁。類似敗醬者。是曰蝦醬。

② 每年產量

硝每年產額約三百五十萬斤。前有存硝近日渤海公司用硝土甚多硝之產額遂日見減少  
油每年產額約二萬六千餘塊。每塊約八  
百餘斤

③ 成本

(甲)窰戶製本。

硝每擔約三角。

油每塊(約八百餘斤)約三元上下。

(乙) 竈戶賣價  
硝每擔約合五角上下。

油每塊(約八百餘斤)約四元上下。

④ 銷地

(甲) 皮硝在民國七年以前。僅運往關內各處銷售。厥後商人聞知。奉省免去重徵。因蘆硝每擔徵洋七角二分。奉省每擔徵洋二元。稅率比較。輕重懸殊。故近年蘆硝行銷東三省各處者漸多。關外如奉天省垣長春錦縣新民屯營口安東等處。關內如北平天津三河建昌遵化豐潤。以及河北省屬各縣。皆為皮硝行銷區域。

(乙) 油塊行銷地方與皮硝略同。關外銷油比關內較多。尤以運銷奉天為最暢旺。

⑤ 收稅

(甲) 稅率

硝每擔司碼秤一百斤徵收稅洋七角五分。

油每塊先以秤放斤數為準再假定八百斤為一塊徵收稅洋九角五分。

(乙) 稅額

硝如時局安靖交通無阻每年約可徵收四萬六千七百元。

油如時局安靖交通無阻每年約可徵收十六萬一千元。

(丙)時期

硝油兩項稅收。每年以秋季為最旺。春冬次之。夏季因天氣炎熱。硝油易於溶化。故稅收亦因之而停滯。

⑥ 管理方法

窰戶製造硝油。先報明場署。領有製造准單。方准點火。北溝灘區張家碼頭地方。乃製造硝油最重要之處。設有查驗分卡。由蘆台場署委卡長一員。并由硝油局會同遣派巡役二名。專管稽查窰戶製造硝油事宜。所有各灘製造硝油。點火止火日期。概由該行政卡長查報。其不領准單私自製造者。即勒令止火。或將製成硝油扣留。不准起運。至收稅手續。在商人來局完稅。未經由灘起運以前。須先來總局報明擬運數目。應繳預稅八成上下之現金。并聲明起運何灘何窰之硝油。由局驗明。某窰所製硝油。實係遵照定章製造報明有案。始由總局填給由灘起運硝油執照。照內註明灘名窰名并報運數目。由窰戶領去起運。如有未領灘運執照。經張家碼頭分卡。或駐灘緝私兵勇查獲。概按走私處罰。至窰戶製成皮硝。如有預先運存坨內待商報運者。亦須領有執照。方准起運。(現在坨內溝渠縱橫大車不易出入硝油存坨不便且油塊溶化最易損壞坨地尤無法存坨惟硝袋間有放於坨垣者)

硝油  
運銷 商販名稱及其性質

漢沽所產硝油。大都銷售外埠。凡外埠來購運硝油者。俗名客人。由客人經手。運至行銷地點。文與商號出售。乃自由販賣性質。至蝦油蝦醬。有商號購去存缸零呈出售者。有肩挑販賣者。亦係自由販賣性質。

運油特  
報油特  
方法

(甲) 硝用麻袋裝置。由灘起運時。即已裝好。硝質比鹽稍輕。每袋僅裝一百八十斤。商人報運。每以若干袋綜計斤數。使適合整擔數目。無有奇零。繳稅仍按百斤一擔計算。由灘運至掣驗地。平時專用大車。駁鹽時期多用船。秤放以後。商人起運出境。則用民船或裝火車。惟均須用原來麻袋裝置。不得改包或拆卸散運。麻袋上騎縫。并蓋有硝油局棕印。以杜朦混。

(乙) 油自改司碼大秤秤放後。每塊重者約八百數十斤。輕者六七百斤。由灘運至掣驗地。平時用大車。駁鹽時期多用船。秤放以後。商人起運出境。或用民船。或裝火車。其裝民船者。准許打碎。裝火車者。仍以原塊運走。

(丙) 報油醬起運時在百斤以內者。肩挑居多。百斤以外者。或用火車。或裝民船。船運計算斤數。仍用尺量。并發給船口單一紙。以防偷漏。

運道地名及其里數

由灘起油用大車運至總局。中溝距離由四里起至十七里止。南溝距離由八里起至十七里止。北溝距離由十三里起至二十五里止。

運銷何處

縣名列  
表於後

省	名	縣	名	省	名	縣	名
河	北	寶	坨	遼	甯	錦	縣



蘇州  
寧河  
樂亭  
遵化  
臨榆

運費

(甲) 由灘運至車站

酒由灘運至坨垣附近。(掣驗地) 船運每塊(約八百數十斤) 脚力五角。再由坨垣附近用大車運至車站。裝車脚力一角五分。車費六角。每塊共需運費一元二三角。其用大車由灘運運車站者。連掣驗時裝卸費在內。每塊共需運費一元八九角。

硝由灘運至坨垣附近船運。每袋(一百八十斤) 脚力一角。再由坨垣附近用大車運至車站。每袋脚力一角。共需運脚二角。其用大車由灘運運車站者。連掣驗時裝卸費在內。每袋共需運費二角七分。

(乙) 由漢沽車站運至奉天省垣及平津等處

查硝油兩項。火車脚用一律。茲將車運費開列如左。

由漢沽至奉天省垣凡三十噸車運共需洋三百六十九元

由漢沽至北平車運凡二十噸共需洋一百三十七元二角五分

由漢沽至天津車運凡二十噸共需洋九十四元五角

第三節 運銷

第一目 引重包斤

長蘆包裝。分苔蓆及蘆袋兩種。至於久大精鹽包斤又有不同。茲列如下表。

區 別	苔	蓆	蘆	久大精鹽
每包淨重	四百斤	二百斤	一百五十斤	東沽鹽用蘆袋裝每袋淨重二百斤皮重二斤半無耗鹽
每包皮重	十五斤	二斤半	二斤半	
每包耗鹽	二十六斤	十三斤	無	
總 計	四百四十一斤	二百十五斤半	一百五十二斤半	

各地掣放用司碼秤。商店售鹽係用市秤。較司碼秤每斤小一兩三錢。惟鹽買賣均用司碼秤。

第二目 運鹽商販

豐財場

塘沽

產鹽分銷各岸商販名稱性質及地點列表如下

岸別	商販名稱	商販性質	運銷地	運道	運法	運銷總廠地	名
河南	齊生號	汝元借運	汝元十四縣	由北字將平漢	專運	汝元十四縣落廠分銷各處	
	同豐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上
	豫亨公司	同上	信陽長台關駐馬店西	同上	同上	信陽長台關等處落廠分銷各處	
	康齊恒	引岸	新鄉汲縣濟源縣鄧縣 新鄉淮陽禹縣商水	同上	同上	新鄉鄧城和尚橋落廠分銷各處	
	公亨	襄八借運	許州	同上	同上	襄八八縣許鄧兩州落廠分銷各處	
	桐德厚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上
	中成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上
	豫和興	襄八借運	沁縣博愛	同上	同上	同上	上
	增福成	同上	南陽	同上	同上	同上	上
	信昌號	同上	方城	同上	同上	同上	上
	益照臨	同上	南陽	同上	同上	同上	上
	福成號	同上	南陽	同上	同上	同上	上
	孫源長	同上	南陽寶豐縣	同上	同上	同上	上
	德成號	同上	方城	同上	同上	同上	上
	復興號	同上	葉縣泉城	同上	同上	同上	上
	登豐泰	同上	葉縣	同上	同上	同上	上



新河

本坨鹽斤運銷各岸地點及其商號名稱。分列於下。

河北岸

平源永 恆義昌 康濟恆 楊成源 義聚公 晉益恆 世隆盛 復成裕 平全義 金嘉豫  
 晉源永 貞祥 同和 信昌 通惠 德成 復康 德隆 永裕 嘉懋

晉源永	寶善	恆源	荅泰	公裕茂	王復茂	慶復源	鄭裕源	恩裕泰	錦源瑞	王德新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立生

河南岸

增永盛 豫興昌 康濟恆 晉益恆 晉和源 益照臨 豫和興 公孚 東太 謙 益

河南東八岸

復興號 豫源長 震豐太 中成號 豫立成 德盛號 公孚號 公益號 福成號

晉北岸

裕晉公 晉豐源 天順公 世隆盛 積豐恆 聚同豫 博裕生 萬源祥 天順公 永通川

公立成 槐德堂 久大公司 濟記 公益和記 永隆

東沽 東沽商鹽行銷津武口岸。現由協和鹽店承運。以三年為包銷年限。魚鹽則由魚鹽總局經運。售

與各漁戶專供醃製魚蝦之用。

鄧沽

本坵鹽運銷各岸縣名列表如下。

岸別	商號名稱	縣名	商號名稱	縣名	商號名稱	縣名	商號名稱	縣名
河北	瑞昌	涿水	復康	完縣	晉源昌	霖津	德成	滿城
又	春暉	清河	吉恆豐	清豐	吉恆豐	大名	蘇運昌	任邱
又	平全義	肆縣	長裕	通縣	長裕	新城	永興恆	東光



河南	豫興和	沁陽	豫興和	博愛	康濟恆	鄭縣	同和	靈奉
又	益照臨	安陽	香和源	新鄉	康濟恆	溫縣	康濟恆	陽武
又	祥生	滎縣	康濟恆	濟源	李亨裕	臨漳	長德	修武
又	桐興文	孟縣	信昌	襄城	康濟恆	新鄉	張益恆	汝光
又	益照臨	湯陰	瑞昌	滑縣	永全	內黃		
又	協和	天津	協和	武清				
冀八	福成	滎縣	福成	方城	公孚號	莘縣		
工業	久大	塘沽	永利	塘沽				
晉北	世隆	奇陽	乾裕泉	榆次	晉豐元	平定	福泰昌	平定
借運	津運公司	襄樊						
借運	濟運公司	湖南						
借運	洪源公司	高麗釜山						

蘆臺場

本場商販名稱列表如下。

商名	性質	商名	性質	商名	性質	商名	性質
恆望源	專販食鹽	益德裕	專販食鹽	福東公	專販食鹽	德成	專販食鹽
元春興	同前	隆泰	同前	復興	同前	久大	精鹽工廠
永興	同前	陸義	同前	福德	同前	通達	同前

厚德	同前	亨昌	同前	晉永源	同前	永利	工業用鹽
恆義昌	同前	元昌	同前	慶祥厚	同前	魚鹽局	鹽魚用鹽
華吉公	同前	怡昌	同前	公益	同前	北寧路	鐵路機器用鹽
蘆利公所	同前	萬福同	同前	永裕	同前		
福泰	同前	益熙臨	同前	永亨和	同前		
慶德豐	同前	康濟恆	同前	晉用舒	同前		
同和	同前	永利昌	同前	平全義	同前		
福源利昌	同前	謀吉	同前	松長泰	同前		
吉振豐	同前	齊豫	同前	晉和源	同前		
長裕	同前	德隆	同前	恆裕成	同前		
合泰	同前	日昌	同前	福成	同前		
春暉	同前	富元元	同前	永泰	同前		
義德公	同前	同利公司	同前	金嘉豫	同前		
晉益恆	同前	義成	同前	裕蔚	同前		
通惠	同前	恆永	同前	王德新	同前		
孟弄仲	同前	公亨	同前	義豐源	同前		
協和	同前	晉元昌	同前	豫亨	同前		
崇義祥	同前	復成號	同前	信成	同前		





東沽 東沽鹽出坨後。須經過大沽抄關計距離二里。

鄧沽 未詳

蘆臺場 本場係車船兩運。車運由漢沽出坨後。運銷永七等縣者。至唐山有查驗卡。運銷京引者至豐臺有查驗卡。運銷河南者至豐樂鎮有查驗卡。運銷晉北者至石家莊有查驗卡。豐臺至石家莊約二百六十餘里。石家莊至豐樂鎮二百十餘里。豐臺至豐樂鎮四百八十餘里。船運由漢沽出坨後。由蘆運河西行經過天津楊柳青宜興埕等處。各有釐捐局或常關查驗。至落廠地點。尚有查驗小卡甚多。

第五目 運輸方法

豐財場

塘沽 各商運鹽。均由鐵路運至各縣。或再用大車或民船轉運。

新河 新河坨運鹽。多數由北寧鐵路火車載運。偶有少數用民船載運者。

東沽 商鹽魚鹽均用帆船載運。本地則用大車。

鄧沽 商運鄧沽坨鹽斤。均用木製槽船裝運。

蘆臺場 漢沽坨各商運鹽。分火車與民船兩種裝運。

按火車裝鹽以二十噸為一車。計載苦片七十七包。蘆菜一百五十六袋。  
法元一百六十六袋。久大精鹽二百二十四袋。

第六目 運道里程

本區鹽斤運道。原分水運五路。自鐵路告成以後。均改由路運。其有鐵路不能直達之處。即由落廠地方就近分運。至運道里數已詳於開支運費目內。

第七目 開支運費

本區鹽斤運往各地運費列表如下。

站名	公里	價目	站名	公里	價目	站名	公里	價目
北京前門	二三里	二〇元八〇	新安	二四二里	九五元四〇	衛輝府	五七八里	一八一元九五
西便門	一七里	一五元五五	正定	二五二里	九八元四五	潞王坎	五九三里	一八四元三〇
跑馬場	二六里	一四元五〇	柳新莊	二六〇里	一〇〇元七五	新鄉	六〇三里	一八七元六〇
蘆溝橋	八里	七元三五	石家莊	二六六里	一〇二元六〇	小異鎮	六一八里	一九〇元八五
長辛店	六里	九元二五	高運村	二七六里	一〇五元六〇	元村驛	六二七里	一九二元九〇
南尚窪	一五里	一三元六〇	寶姬	二八四里	一〇七元九〇	息義	六三五里	一九四元三五
良鄉	二〇里	一八元三〇	元氏	二九八里	一一二元〇五	唐店	六四五里	一九六元八五
坨里	三七里	二八元〇五	大陳莊	三〇六里	一一四元五〇	黃河北岸	六五三里	一九八元七五
寶店	三〇里	二六元九〇	葛邑	三一六里	一一七元五〇	黃河南岸	六五七里	一九九元六〇
琉璃河	三九里	二九元六五	鴨碼營	三二四里	一一九元八〇	崇澤縣	六六三里	二〇〇元八五

周家店	永樂村	涿州	松林店	高碑店	涿水	易州	樂各莊	定興	北石店	固城	徐水	滑河	保定	保定南關	于家莊	方順橋
五四里	四八里	五三里	六三里	七三里	八九里	一〇七里	一一六里	八一里	八九里	九八里	一一一里	一二四里	一三五元	一四〇里	一四七里	一五七里
三五元六〇	三三元四五	三五元	三八元二五	四三元七〇	四八元七五	五三元〇五	五六元七〇	四四元六五	四八元七五	四九元三〇	五四元七〇	五九元八五	六四元三〇	六六元三〇	六九元二〇	七三元一五
臨城	鎮內	馮村	內邱	官莊	順德	沙河縣	漣滄鎮	臨滄關	王化堡	邯鄲	馬頭鎮	磁州	雙廟	豐樂鎮	彰德	寶蓮寺
三四〇里	三三二里	三四二里	三五三里	三六四里	三七九里	三九二里	四〇三里	四一二里	四二二里	四三一里	四四七里	四六二里	四七一里	四九二里	四九七里	五〇九里
一二四元五五	一二二元二〇	一二五元二〇	一二八元四五	一三一元七〇	一三六元二〇	一四一元	一四三元一〇	一四五元一〇	一四七元三〇	一四九元三五	一五二元六五	一五六元二〇	一五八元二五	一六〇元七〇	一六四元〇五	一六六元七五
南陽	鄆州	小辛莊	謝莊	薛店	新鄆	官亭	和尚橋	蘇橋	苛州	大石橋	臨潁縣	小商橋	五廟村	邸城	西平	駐馬店
六七八里	六八三里	六九五里	七〇五里	七一六里	七二〇里	七三八里	七四八里	七五九里	七六九里	七八三里	七九五里	八〇七里	八一六里	八二三里	八四五里	八八九里
二〇三元〇五	二〇五元四〇	二〇八元〇五	二一〇元二五	二一二元六五	二一三元五五	二一七元四〇	二一九元八〇	二二二元二五	二二四元四五	二二七元三五	二三〇元二〇	二三二元四〇	二三三元八〇	二三四元九五	二三八元三〇	二四五元一〇

望都	一六八里	七元六角五	湯陰	五一八里	一六八元六五	明港	九四六里	二五三元九〇
清風店	一八二里	七八元三五	宜溝鎮	五三一里	一七一元五五	長台關	九六三里	二五六元五五
定州	一九五里	八一元一〇	滹縣	五三七里	一七二元九〇	信陽州	九八五里	二五九元九〇
容西店	二〇六里	八四元七〇	高村橋	五四六里	一七四元九〇	柳林	一〇〇七里	二六三元二五
新樂	二一六里	八七元七〇	淇縣	五五五里	一七六元八五	新店	一〇二三里	二六五元八〇
東長寺	二二八里	九一元二五	塔南	五六八里	一七九元七五			
北寧路由滹陽運至								
豐台	每二十噸半	運價八十元〇四角	二五加價二十元〇一角	特別加價四十元	每車共一百四十元〇五角			
永定門	每二十噸半	運價八十四元八角	二五加價二十一元二角	特別加價四十元	每車共一百四十六元			

上表所列均係由豐台起算

附長蘆稽核分所新河監秤處調查各商運銷地點里數及運鹽價目表

序別	運銷地點	運鹽里數正北蘆在內皮重不計		由新河至落廠之路之公里	火車運鹽價目		落廠地點	說
		擔	斤		元	角分		
河北	贊皇	三三二	二八	四七六	二四九	五五	元氏	
又	沙河	同上	同上	五七〇	二七七	五〇	沙河	
又	涿縣	同上	同上	二三一	一七二	五〇	涿縣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察	徐	望	宛	滿	清	定	磁	邯	元	靈	永	平	正	邢	新	行	
城	水	都	縣	城	苑	縣	縣	鄆	氏	壽	年	山	定	台	樂	唐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四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六	六	四	四	五	四	四	五	三	四	
四	八	四	三	三	一	七	四	〇	七	〇	九	四	三	三	七	〇	
〇	九	六	五	五	八	三	〇	九	六	六	〇	四	〇	七	四	六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四	九	一	一	一	〇	一	九	八	四	二	八	二	三	三	二	二	
〇	二	五	〇	〇	三	八	三	六	九	八	九	〇	五	五	五	八	
一	二	一	七	七	八	六	七	八	五	七	六	一	九	七	二	七	
〇	〇	五	五	五	〇	〇	〇	五	五	五	〇	〇	五	〇	〇	五	
石	徐	望	同	方	保	定	磁	邯	元	東	臨	石	正	順	新	東	
家	水	都	上	順	定	縣	縣	鄆	氏	長	洛	家	定	德	樂	長	
莊	水	都	上	橋	定	縣	縣	鄆	氏	壽	關	莊	定	德	樂	壽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大興	曲州	鷄澤	曲陽	唐縣	涿水	良鄉	房山	易縣	隆平	塘沽	舊州營	臨城	弁陘	密縣	獲鹿	高邑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〇〇	五九〇	五九〇	五九〇	三六〇	二九七	一九八	二一五	二八五	五一〇	五	一二三	五一八	四四四	七八一	四四四	四九四	
一五四	二八二	二八二	二八二	二一三	一八六	三二〇	四一八	一九〇	二五九	四	九四	二六二	二四〇	三二五	二四〇	二五五	
〇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八五	四五	五〇	〇〇	五五	七〇	〇〇	七一	〇五	一〇	一〇	一〇	〇〇	
永定門	同上	同上	臨洛關	清風店	涿水	良鄉	坨里	易縣	鎮內	塘沽	卽坊	臨城	石家莊	新鄉	石家莊	高邑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河南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鄆	新	許	臨	滄	舞	開	濟	武	沙	趙	通	延	昌	獻	棣	鄆	鄆
縣	鄉	邑	縣	縣	陽	封	源	安	縣	縣	縣	慶	平	縣	縣	縣	城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三二			同	三三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二八			同	二八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七八一								一、〇〇一
八六〇	八九八	九四七	九七三	七一五	一、〇〇一	八六〇	七八一	七八一	三二五								三七二
三四二	三五五	三六一	三六七	三一〇	三七二	三四二	三二五	三二五	一〇								四五
九〇	〇五	九五	七〇	四〇	四五	九〇	一〇	一〇									
鄆	新	許	臨	滄	鄆	鄆	同	同	新			沙	沙				鄆
州	鄉	邑	縣	縣	城	州	上	上	鄉			河	河				城
州	鄉	邑	縣	縣	城	州	上	上	鄉			橋	橋				城

係船運其運價及其里數均無從查考

同 上

運價及里數無從查考

同 上

係船運其運價及其里數均無從查考

同 上





第四節 徵權

第一目 徵稅手續

○收稅及發單照

收稅時向由商人備具領鹽憑單二聯。分送運署及分所。運署即照填運鹽執照送分所。(式一)同時商人亦將運署所給之憑單送交分所。經分所將報單憑單運照查核無訛。即登掛號簿。填寫收稅聯單。實行收稅。每據正稅洋三元。由中國銀行在收稅聯單上蓋章證明。連同運鹽執照送交分所。經協理簽印。以聯單之一聯及運署所發之憑單簽印放鹽准單。(式二)一併發交商人。持單到坵掛號集鹽。魚鹽則由魚鹽總局在分所完納鹽稅請領准單。每據正稅洋五角。

(式一)

蘆字第

號

<b>運鹽執照</b>	
<p>國民政府財政部 為發給運鹽執照事。茲據長蘆運使報稱。遵照新章。請運官監當將應完稅款如數收訖。經過行鹽地方驗照放行。並不重徵。但鹽與照離數量不符。及有偽造塗改影射重運等弊者。仍行扣留。呈報罰辦。除飭運使及稽核所存根備核外。合給此照。交領收執為據。</p> <p>領運鹽數 包計重 擔</p> <p>完納稅款 元 角 分</p> <p>執照限期 自給照日起限 日內通用逾期作廢</p> <p>右給 收執</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長蘆運使報明。遵照新章。請運官監當將應完稅款如數收訖。經過行鹽地方驗照放行。並不重徵。但鹽與照離數量不符。及有偽造塗改影射重運等弊者。仍行扣留。呈報罰辦。除飭運使及稽核所存根備核外。合給此照。交領收執為據。</p>

(式二)甲

### 發 鹽 准 單

天津長蘆鹽務稽核分所 為發給發鹽准單事據

岸商人 請領 場 坨鹽 據

以據為一包共計 包業經本所核准除將稅款收訖發給繳稅收據外合

行填給發鹽准單一張交由該商赴豐蘆支所暨場公署坨務局分別核驗掛號復即  
遵照背面開列各項目赴坨裝運可也

華所長

洋所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支所華助理

支所洋助理

年 月 日 呈繳



③ 現行有效稅率 本區每百斤鹽經徵正附稅列表如下。

銷地及鹽別	正稅	河北省政府核定			河南食戶捐	總計
		長蘆馬後營餉	產地捐	銷地附捐		
永北食鹽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天津食鹽	三·〇〇	〇·二八七五	·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五·五二八七五
豫岸食鹽	三·〇〇	〇·二八七五				五·五二八七五
口北食鹽	三·〇〇		·五〇			三·五〇
襄光食鹽	三·〇〇					五·五〇
漁鹽	·五〇					·五〇
精鹽原料粗鹽	二·五〇					二·五〇
工業鹽	·二〇					·二〇

第二目 放鹽手續

① 秤放鹽斤

凡鹽商購買鹽斤。應先向運署報募鹽數後。再向分所繳稅領取准單。商人將准單轉呈支所助理簽字蓋印掛號。仍發回原商。該商再將此單繳呈場知事與地務員及監秤處分別掛號。始得入坵裝運。至放鹽額均按准單內所規定各項款目辦理。當放鹽前一日。商人及募鹽公所應將准單號數。並本日請禁包數及鹽碼號數。名運銷地點詳報監秤處及地務員。(式一至式四) 監秤員將報告單與掛號簿

察核相符。次早則飭二等司秤。按報單所請築鹽數發給竹籌根數。交與窰戶所僱看管坵垣公役。批發各商所築鹽碼之前。然鹽裝入包內時。先由灘戶秤手上秤後。由工人將鹽包捆縛。由扛夫排列成行。再經鹽商秤手逐包過秤後。加插白旗一面。表示各鹽包已經窰商秤手秤掣完畢。由窰商兩方秤頭來請監秤員同坵務員率領秤手司籌等掣驗。先將司碼秤同石砵較準。然後秤驗。如各包重量有多則減之。少則補之。再由二等司秤將發出竹籌逐包插之。並點驗包數相符。乃撤去白旗。改插紅旗。表示掣驗已畢。可以候車裝運矣。於運鹽堆之前。豎黑板一方。用白粉筆註明該堆鹽數商名銷岸等項於板上。乃責成衛兵及緝私兵看守。至裝車時。二等司秤應點收籌數。仍將竹籌收存儲藏室。監秤員登記簿冊。並填具報告表。並於運照單票或船票（式五式六）上加印塘沽監秤處驗訖日期字樣。放鹽手續至是完畢。







(式五)

蘆字 第

號

### 車運護票

長蘆鹽運司

領取第

為發給車運護票事茲據

號運鹽執照運鹽

袋運赴

袋內由火車裝鹽  
縣地方銷鹽包裝車及中途換車起卸時應將此票呈交坵務人員加蓋驗訖戳記  
以憑沿途護照除存根備查外合給此票交領收執為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此票限運竣繳銷

收執

日

(式六)

蘆字 第

號

### 船運護票

長蘆鹽運司

領取第

為發給船運護票事茲據

號運鹽執照運鹽

船戶裝鹽

袋運赴

袋內由  
過地方應即驗票放行該船戶如有影射滋事情節仍行扣留報明罰辦除存根備  
查外合給此票交領收執為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此票限運竣繳銷

收執

日

(一) 秤磅砵碼

豐財場

塘沽 磅秤一

石砵 大者四百斤 另有耗鹽砵 大者二十六斤 皮重砵 大者十五斤 木質司碼秤 大四百五十斤  
小者二百斤 小者十三斤 小者二斤半 小二百五十斤

東沽 司碼秤大小兩桿 石砵大小五塊 秤刀兩副

新河 大司碼秤六桿 小司碼秤六桿

鄧沽 未詳

蘆臺 磅秤二架 砵碼大小十個 大小司碼秤各十二桿

第三目 稅收比較

自民國九年起到十八年止。經徵正附稅數目與產鹽銷鹽比較。分別列表於下。

① 稅收數目表

年份	食鹽	漁鹽	精鹽原料粗鹽	精鹽	雜款收入	農工業用	總計
十二年	1,311,311.00	3,000,000.00	1,111,111.00	1,111,111.00	1,111,111.00		1,311,311.00
十一年	1,311,311.00	3,000,000.00	1,111,111.00	1,111,111.00	1,111,111.00		1,311,311.00
十年	1,311,311.00	3,000,000.00	1,111,111.00	1,111,111.00	1,111,111.00		1,311,311.00
九年	1,311,311.00	3,000,000.00	1,111,111.00	1,111,111.00	1,111,111.00		1,311,311.00
合計	1,311,311.00	3,000,000.00	1,111,111.00	1,111,111.00	1,111,111.00		1,311,311.00

②產鹽數目表最近十年各場產數

附註 (甲)項係運署經收數目

年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十八年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十七年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十六年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十五年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十四年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十三年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鹽財場

塘沽灘

九年	一、七二九、七一四擔	十年	一、四六八、七一五擔
十一年	一、七一六、一六〇擔	十二年	一、二八三、九五〇擔
十三年	四、五、八七〇擔	十四年	九、五八、九九〇擔
十五年	一、四四四、五九〇擔	十六年	一、一六九、二七〇擔
十七年	四、五、〇三六擔	十八年	一、〇八四、一九六擔

新河灘

九年	五〇一、一五一擔	十年	四〇七、四三三擔
十一年	六一九、一五〇擔	十二年	四一九、八二二擔
十三年	未晒	十四年	三九〇、九二三擔
十五年	六二八、八九一擔	十六年	二九七、〇二二擔
十七年	未晒	十八年	三三四、四五〇擔

東沽灘

九年	五〇、四〇〇擔	十年	四七、二〇〇擔
十一年	六一、〇〇〇擔	十二年	四四、二〇〇擔
十三年	六〇、八〇〇擔	十四年	四六、四〇〇擔
十五年	五四、四〇〇擔	十六年	五四、〇〇〇擔
十七年	三六、五九四擔	十八年	四七、一〇八擔

鄧沽灘

九年	二、八一、八二三擔	十年	九五五、九一〇擔
十一年	二六八、三六二擔	十二年	七六八、四五〇擔
十三年	無	十四年	五四八、四二〇擔
十五年	一、一〇六、二四〇擔	十六年	五四四、八〇〇擔
			五〇斤

十七年 無  
 十八年 一、一八九、〇一四擔  
 蘆臺場

九年 二、〇三九、三〇四擔 十年 三、六四八、三二六擔  
 十一年 一、七五六、一一五擔七八斤 十二年 一、九二五、九一二擔八四斤  
 十三年 七六七、〇六六擔〇四斤 十四年 一、一〇七、七七六擔九八斤  
 十五年 一、六八九、六八四擔 十六年 一、三七九、九七二擔四〇斤  
 十七年 四七六、六七五擔 十八年 一、三五五、七九九擔

③銷鹽數目表最近十年各場銷數

豐財場

塘沽灘

年 別	正 鹽	耗 鹽
九年	一、四一九、五五八擔	無
十年	一、三二九、〇八三擔	無
十一年	一、四二五、四六八擔	五四、五五〇擔八四斤
十二年	一、二二三、七九二擔	六〇、六五七擔四八斤
十三年	一、〇二五、九二〇擔	五一、三三四擔一四斤

新河雜

年 別	正 鹽	耗 鹽
十四年	八九七、九九二擔	四六、八四八擔一〇斤
十五年	七七〇、五七二擔	四一、一六八擔六六斤
十六年	六五一、〇六〇擔	三二、七九九擔七〇斤
十七年	五〇五、一八八擔	一一、四五一擔
十八年	一、一三二、六二〇、擔	六〇、九〇〇擔一六斤
九年	二一六、二三二擔	無
十年	五七〇、九二四擔	一二、二〇三擔八〇斤
十一年	四六八、三九二擔	二〇、七四一擔四二斤
十二年	四八一、三四〇擔	二五、九四六擔七〇斤
十三年	二二二、八九六擔	一〇、三八〇擔二四斤
十四年	二〇四、三〇四擔	九、六八五擔二六斤
十五年	二一四、三二〇擔	二、四二八擔四〇斤
十六年	二四四、〇六八擔	八、二九二擔三八斤
十七年	九九、八五二擔	三、二二四擔五二斤

十八年

二六七、六五六擔

九、四六九擔二〇斤

新河坨務局十七十八年兩年越例發放食鹽列後

正 鹽

耗 鹽

十七年

一二一、三四八擔

八、〇六六擔四〇斤

十八年

七三、九四四擔

四、八〇六擔三六斤

東沽灘

食 鹽

魚 鹽

九年

一六、〇〇〇擔

二三、六〇〇擔

十年

二〇、〇〇〇擔

九、四〇〇擔

十一年

一二、〇〇〇擔

八、〇〇〇擔

十二年

六九、二四八擔

二〇、〇〇〇擔

十三年

六六、七二〇擔

二四、〇〇〇擔

十四年

一六、〇〇〇擔

三四、〇〇〇擔

十五年

四、〇〇〇擔

三二、〇〇〇擔

十六年

一七、八〇〇擔

三三、七六〇擔

十七年

無

五〇、二六二擔

鄧沽灘

十八年 無 二、三、〇八〇擔  
 九年 六三八、八〇〇擔 十年 五一九、六八〇擔  
 十一年 八四二、五四〇擔 十二年 六〇一、四八〇擔  
 十三年 六四二、七九二擔 十四年 一、一五五、五一二擔  
 十五年 九六七、四三二擔 十六年 七五六、五三六擔  
 十七年 二二八、一三六擔 十八年 一、〇五九、四〇八擔

蘆臺場

銷鹽數目表(單位以擔計)

年別	食鹽	漁鹽	精鹽	工業用鹽	銷鹽總數	附註
十四年	一、一七三、五三三、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七〇〇、〇〇〇	二、七四七、二六六、〇〇〇	查最近十年發出鹽斤為一千九百九十七萬四千九百五十二擔四十七斤民國十七年直魯軍強取八十八擔及運署准單
十三年	二、〇二二、〇二二、〇二二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無	二、五三三、五三八、六六六	
十二年	二、〇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無	二、九〇八、七六六、〇〇〇	
十一年	一、〇四四、四四四、四四四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無	二、一八二、六三三、〇〇〇	
十年	二、〇五五、五五五、五五五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無	二、八八二、四〇〇、〇〇〇	
九年	二、〇六六、六六六、六六六	無	一、〇〇〇、〇〇〇	無	二、二二二、六六六、〇〇〇	

十五年	一、六六、七三、六八	六〇、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八、〇〇、〇〇	一、六六、一八、三、六八	發出四十七萬一 千九百七十一擔 六十二斤不在表 內
十六年	一、一九八、三〇、三〇	九、三、六〇、〇〇	一、六六、三三、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三三、〇〇	
十七年	五、三、三、四、四	二、六、四〇、〇〇	二、四、三、四〇	一、七、六〇、〇〇	六、八、三九、〇〇	
十八年	一、一四、四九、六八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九六、〇〇	四、七、七、〇〇	一、四三、六〇、四八	

說明 各場銷鹽數目係屬實放之數與按照准單計算之故鹽總數不同

第五節 鹽務機關

長蘆鹽務機關之組織。一如他區。分為行政稽核二者。以鹽運使掌理行政。管轄豐財蘆臺兩場及緝私事務。稽核方面以長蘆分所董理其事。轄有豐蘆支所及監秤處驗放處等機關。茲就各場所在地之機關。分述如左。

豐財場

塘沽 豐蘆稽核支所。

長蘆區豐蘆塘沽監秤處。

豐財場公署。

緝私營第二大隊第三中隊隊長一員。全隊官佐八員。兵夫一百十名。

塘東新灘坨坨務局。

新河 新河坨有行政方面之新河灘坨局。及稽核所所設之新河監秤處。並駐有緝私兵士十八名。

小隊長一名。專司查緝私鹽看守官坨之職。監秤處另有衛兵四名。專司坨內巡查。及維持工人秩序等事。

東沽 (一)東沽稽核所放鹽處。(二)東沽魚鹽分局。(三)駐東沽長蘆緝私第二大隊第二中隊。每隊九班。每班緝私目兵十二名。專司看守鹽坨巡緝灘區。

鄧沽 (一)鄧沽灘坨局。(二)鄧沽監秤處。(三)長蘆緝私第二大隊。鄧沽坨設衛兵八名。專司維持指揮坨內工人工作秩序。防止坨內走私。保護公家物件。保護人員赴坨辦公。

蘆臺場

屬於行政方面者。

蘆臺場公署 寧河縣寨上莊

南中溝灘務局 同上

北溝灘務局 同上

營城坨務局 寧河縣漢沽莊

寨上坨務局 同上

屬於稽核方面者。

漢沽驗放處 寧河縣漢沽莊

屬於行政稽核雙方者。

硝酒稅局 寧河縣界上莊

屬於縣私方面者。

長蘆緝私第一大隊 寧河縣漢沽莊

第二中隊 張家碼頭

第三中隊 寨上莊

第六節 精鹽狀況

一 公司名稱地點

久大精鹽股份有限公司 設河北省天津法租界花園。

通達精鹽股份有限公司 設河北省天津法租界二十四號路興仁里二號。

二 工廠地點

久大工廠 東西兩廠均在河北省寧河縣塘沽。

通達工廠 在河北省豐潤縣唐坊。

三 公司經理人姓名籍貫

久大公司 范旭東湖南。

通達公司 王燕泉山東費縣。

四 核准年月

中國鹽政實錄 長蘆 第六節 精鹽狀況

久大 民國三年七月。

通達 民國十年七月。

五 產鹽年月

久大 民國四年十二月。

通達 民國十五年五月。

六 資本總額

久大 資本總額大洋二百五十萬元。現收二百一十萬元。

通達 資本總額大洋五十萬元。現收十七萬九千元。

七 每年產額

久大 六十萬擔。

通達 三萬擔。

八 銷鹽區域

久大 各大商埠。

通達 各大商埠。

九 公司工廠職工人數

久大 職員五十六人。工人四百零三名。

通達 公司職員十八人。工廠職員二十三人。工人七十九名。

#### 十 製精鹽原料

久大 東廠有自置濶四副。租賃濶二副。即運濶產生鹽製造精鹽。西廠則自各坵購買生鹽製煉。  
通達 由官坵購運生鹽精製。

#### 十一 製精鹽方法

久大 傾生鹽於池內。復以管引水入池。將鹽溶化成油。油之濃淡並無一定標準。要之不得過淡。過淡煎煉需時。鹽既成油。然後由鐵管引油入鍋。以煤火煎之。約四小時可成大鍋。每鍋可出鹽二十餘擔。小鍋則十餘擔。製成之鹽。仍須用地炕烤乾。軋碎。以鐵篩篩之。則成精鹽。

通達 製鹽方法。生鹽入池。用公司自製機井之水溶化。用抽動機提入油罐。再由截水管導入預蒸鍋提淨雜質。入製鹽鍋熬煉成鹽。入烘鹽機器蒸烤後。進倉包裝。

#### 十二 製精鹽器具

久大 久大工廠製鹽所用器具為鍋竈炕池。又有鹽缸所以扒鹽。平鉢所以撈鹽。鏟頭所以鏟鹽。此數者皆用於鍋。又有火鎗火鈎用於竈。石軸用於炕。所以軋鹽使碎。又有鐵篩。架以木架。以電氣通之使動。所以篩鹽使細也。

通達 製鹽器具。用自流攪井、上水罐、提油罐、吸水管、溶化池、淨油池、抽水機器、提油機、預蒸鍋、製品鍋、澄清倉、烘鹽機、乾燥倉。自流井水用以溶化原料。上水罐用以水壓水。溶化池用以溶化生鹽。淨油池

用以提淨滷中雜質。抽水機用以上水壓水。提滷機用以將滷提清。截滷管用以將滷灌入鹽鍋。預熱鍋用以將滷溫熱。製品鍋用以將提淨之滷成煉。澄清倉用以將成品復用化學方法提淨。烘鹽機用以烤乾成品。乾鹽倉用以提淨乾鹽入倉包裝。

十三 鹽別鹽質

久大 磚鹽久已不製。其粉鹽分四種。曰麻袋精鹽。曰黃紙包精鹽。曰瓶裝精鹽。曰綠紙包精鹽。後二種係複製精鹽。其質加細。至其化學分析成分如次。

綠化鈉九七·三七 綠化鎂·二五 硫酸鎂·三五 硫酸鈣·六八 雜質·〇九 水分一·二六

通達 分最精細及精白粒鹽兩種。  
綠化鈉九十五·六分。其餘為雜質及水分。

十四 成本及售價

公司 每擔製鹽成本 在廠每擔批發價

久大 二·八〇

通達 三·二〇

十五 實產鹽數

久大

五年

四五二擔

六年

一、八九五擔

年	產量	估價
十七年	八三、一二九擔	一五五、二九二擔
十八年	二六〇、二七一擔	三二〇、八二一擔
十九年	四〇八、一〇六擔	四五九、五六〇擔
二十年	三九九、〇一二擔	四〇六、四五八擔
二十一年	二六三、一九八擔	三三九、八四八擔
二十二年	二九九、九五六擔	二九九、一六六擔
二十三年	一、〇九六擔	四、八五八擔
二十四年	七、九〇七擔	二五、三九六擔

通達

附十九年久大通達兩公司產鹽表

長蘆區各精鹽公司十九年產鹽表

精鹽公司名稱	產量	估價	每公司產量佔全數之百分數
久大公司老廠	一七〇、三四三、〇〇〇司碼符	八二、三三	
久大公司新廠	九、二七九、〇〇〇	四、四八	
通達公司	二七、二七六、〇〇〇	一三、一九	
共計	二〇六、八九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中國鹽政實錄 長蘆 第六節 精鹽狀況

中國鹽政實錄 長蘆 第六節 精鹽狀況

久大

久大精鹽公司銷鹽總數

年 八	年 七	年 六	年 五	年 別 店 別
1,973.47	1,548.72	2,103.08	452.22	津 天
38,987.10	18,858.00	642.33		京 南
34,530.10	35,153.70	9,612.01		口 漢
26,085.00	5,969.68			江 九
9,454.40	10,718.56			沙 長
945.00	5,559.89			市 沙
8,384.56	1,629.89			湖 蕪
15,400.20				潭 湘
5,124.00				陽 岳
11,726.48				德 常
4,326.78				慶 安
168.00				處 參 海
				海 上
				島 登 泰
				口 家 張
				鎮 頭 泊
				泉 陽
				埠 靖
				縣 鄭
157,105.09 擔	79,438.44 擔	12,357.42 擔	452.22 擔	計 共

中國鹽政實錄  
長蘆  
第六節  
銷鹽狀況

年 四 十	十 三 年	十 二 年	十 一 年	十 年	九 年
11,122.80	16,548.40	11,461.20	4,740.00	14,139.30	4,476.60
6,387.60	5,719.20	11,103.60	2,691.60	1,344.00	3,024.00
150,192.00	131,726.40	129,360.00	143,479.20	86,355.60	55,946.88
18,837.60	137,774.40	165,333.60	143,490.00	133,077.60	76,748.40
39,312.00	23,184.00	10,080.00	28,224.00	17,136.00	22,740.00
10,416.00	18,818.88	18,480.00	20,496.00	1,344.00	28,560.00
11,760.00	9,744.00	12,103.20	17,811.60	10,752.00	3,024.00
31,584.00	11,760.00	3,024.00	6,048.00	15,456.00	20,160.00
11,088.00	11,760.00		7,056.00	3,360.00	6,006.00
6,384.00	7,056.00	1,008.00	7,056.00	4,032.00	16,128.00
38,976.00	34,944.00	29,232.00	23,185.44	16,800.00	3,696.00
18,172.80	29,990.40	28,924.80	5,109.60	4,398.54	1,695.76
142.20	60.00	90.00	67.20	75.00	15.00
3,244.50	154.50	712.50	157.50	159.00	157.50
		82.50	82.50	82.50	
632.00	316.00			316.00	
358,251.50	439,556.18	420,995.40	409,694.64	308,827.54	242,378.14

通達

年分  
十五年

天  
六八〇

漢

附註

銷數內東廠一、二六二、五三七・五〇  
銷數內西廠二、三三八、七六七・九五

年八	十	十七年	十六年	年五十
4,056.40		2,695.20	7,077.28	10,719.60
7,728.00		4,368.00	1,344.00	4,711.20
107,520.00		177,072.00	173,040.00	127,680.00
31,920.00		73,934.40	52,080.00	11,774.40
25,200.00		13,440.00	16,800.00	36,960.00
11,760.00		11,760.00	8,400.00	13,776.00
10,080.00		5,040.00		3,360.00
10,080.00		6,720.00	3,360.00	20,160.00
13,440.00		3,360.00	3,360.00	11,088.00
6,720.00		3,360.00	3,360.00	8,736.00
18,480.00		16,800.00		15,120.00
27,552.00		8,400.00	10,108.80	25,257.60
75.00			150.00	
		632.00		316.00
1,008.00				
309.00				
275,928.40	掛	327,581.60	掛	279,080.08
				掛
				289,658.80

中國鹽政實錄  
長蘆  
第六節  
積鹽狀況

六四

十六年 五、一四二擔  
 十七年 四、八四四擔  
 十八年 一、四五〇擔  
 二七、八六四擔

附十九年久大通達公司分銷各埠數量  
 長蘆區十九年精鹽分岸運銷表

銷岸	運銷數量 (可碼秤)	佔全數之百分比
天津	四、〇三二・〇〇	一・五三
上海	三三、六〇〇・〇〇	一二・七六
無錫	一、八四八・〇〇	〇・七〇
南京	三、六九六・〇〇	一・四〇
蚌埠	二、六八八・〇〇	一・〇二
蕪湖	三、三六〇・〇〇	一・二八
安慶	一八、四八〇・〇〇	七・〇一
九江	四七、〇四〇・〇〇	一七・八六
漢口	一一〇、〇四〇・〇〇	四一・七七
常德	三、三六〇・〇〇	一・二八
長沙	一六、八〇〇・〇〇	六・三八
湘潭	一三、四〇〇・〇〇	五・一〇

中國鹽政實錄 長蘆 第六節 精鹽狀況

沙市

五、〇四〇〇〇

一、九一

共計

二六三、四二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十七 儲藏方法

久大 在老廠有粗鹽倉庫精鹽倉庫。新廠粗鹽則隨進隨化。精鹽則歸官倉存儲。官倉收容不下時。則入私倉。惟私倉鑰匙由驗放處掌管。

通達 在廠儲藏方法生鹽由官坨購運到廠。入生鹽倉庫儲藏。每日照溶化摺數運入滷池。精鹽每日烤乾之後。隨即包裝入精鹽倉庫存儲。

十八 包裝方法及其重量

久大 以蔴袋裝者。每袋淨重一百五十斤。玻璃瓶裝淨重一斤半。黃紙包綠紙包裝均淨重一斤。通達 包裝方法蔴袋一百五十斤。紙包每包一斤。瓶子一斤六兩。

十九 納稅手續

稅款繳交中央銀行領取收據。向稽核分所請收稅單並發鹽准單。再向運署請發精鹽運照。運銷各埠。

二十 秤放手續

久大 久大公司有新老兩工廠。新廠一名東廠。老廠一名西廠。新廠所用粗鹽。係先鹽後稅。老廠則先稅後鹽。故管理上新廠較老廠為嚴。茲特分述之。老廠所用粗鹽。運自漢沽塘沽新河鄆沽四官坨。尤以漢沽為最多。塘沽坨次之。新河坨鄆沽坨則為數極微。此項粗鹽准單運照。於起運之先。及裝發之

復。均由久大公司送驗。放處登記。查對發還該廠。所有其他秤放手續。則皆由各坵務局及各坵監秤處辦理。驗放處向不干涉。此項粗鹽製成之精鹽。在廠即用蘆袋裝置。每袋淨重司碼秤一百五十斤。運至輪船碼頭倉房之內存儲。如欲出運。須先期由該廠辦事人持運照到驗放處查驗登記。登記畢。該辦事人仍持回赴津報關。至輪船開行之日。隨後持照並出運精鹽報告單二紙（附單式一）來。處掛號蓋印。當時由驗放員督同監司秤等。用石砵較準桿秤。攜赴碼頭掣驗。如袋數斤數均屬相符。始在運照上加蓋驗訖戳記。註明日期。蓋章放行。再由驗放員按照出運精鹽報告單（一張送所一張存案）填造發運單二張送支所。復由支所直寄銷地稽核機關。以憑查驗。

新廠管理甚嚴。手續亦煩。該廠設有私坵一座。自置灘地四副租賃二副。每年於七八月間由船裝載。運歸坵。開始之日。由驗放員督同監司秤等。將桿秤較準。在坵門逐船過秤。照章以九五扣核算。平均其數。每槽為若干斤。然後在船旁畫一紅線為準。其後逐日進鹽。由驗放員隨時派人監視歸坵。逐船記數。該廠製煉精鹽時。需用粗鹽。須先一日以報條（附單式二）報告驗放處。臨時復將支所所發之准單（附表式三）送處查驗。核對無訛。即由監秤員率同司秤前往私坵秤放。每袋淨重一百五十斤。其袋數尤關緊要。派司秤點驗清楚。方能入廠溶化。其所製成之精鹽。隨時裝袋入官倉。官倉不能容時。始入私倉。惟私倉鑰匙。由驗放處掌管。其運入官倉者。則秤驗之事。歸諸塘沽坵務局及塘沽坵監秤處負責辦理。至精鹽出運時。須先由官倉運往碼頭。再由碼頭裝船出口。出倉時須先一日將精鹽出倉報告條（附單式四）及運照准單送處核對。除將准單蓋戳登記。由坵務局收回。



運粗鹽入廠准單

豐蘆稽核支所為發給准單事今據久大精鹽公司於 月 日請由

特別儲鹽坵發粗鹽 據運 至 東廠化煉精鹽等情合行發給運

鹽准單以備查核

華助理 右單付久大驗放員准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給

久 字 等 號

根 存

豐蘆稽核支所為發給准單事今據久大精鹽公司於 月 日請由

特別儲鹽坵發粗鹽 據運 至 東廠化煉精鹽等情除發給運

鹽准單外此聯存案備查

華助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給

(附單式四)

### 精鹽出倉報告

准單號數	運照號數	運往地點	明日擬發精鹽
年 月 日			裝
久大精鹽公司東廠			

通達 秤放手續。依據精鹽執照。經公司領到。派人送至工廠監視處。須先填具報告條報告。至起運時。另再填具報告條報告。是日會同該廠起運人。將精鹽運出倉外排列整齊。先查點數目。然後飭司秤。秤掣斤量。將所運數目與精鹽執照上稅率數目相符。當即放行。

#### 二十一 運輸方法

久大 由工廠運往輪船碼頭。多用汽車或火車。行銷鄒縣及平定者。亦用火車。行銷四岸上海南京者。則用輪船。至行銷天津之精鹽。則多以民船裝載。

通達 同

### 二十二 精鹽運費

通達 生鹽由官坵運廠每擔運費三角。精鹽包裝運費每擔八角。

### 二十三 管理方法

久大 驗放處設於久大公司之外。職司驗放。與監視處不同。故對於該公司工作向不監視。驗放處員役計一等驗放員一人現支月薪一百二十元。二等監秤員二人一支百元一支七十元。司秤四人。月支二十二元者二人二十元者二人。公役一名月支十一元。又衛兵四人各月支十二元。衛兵薪餉由公司發給。而指揮之權則操自驗放處。

通達 監務機關派員監視。該廠溶化生鹽製煉精鹽。每日用生鹽若干擔。能製成精鹽若干擔。報告監視處。隨即入倉存儲。及其各倉鎖匙。均交監視處收管。至每旬月季年各有報告。以為核對。

### 二十四 副產

久大 有紙盒牙粉、紙袋牙粉、牙膏、漱口水、四種。

產量

紙盒牙粉每年產量約六千餘盒。袋粉約二十三萬餘袋。牙膏二萬四千筒。漱口水二百瓶。

成本

紙盒牙粉每盒成本大洋六分。紙袋牙粉每袋一分。牙膏每筒一角七分。漱口水每瓶三角。

銷路

天津

管理

驗放處自成立以來。對於此項副產品。從未加以管理。將來如能援通達監視處之例。改為久大監視處。駐廠辦公。對於此項管理。自易著手。

第七節 農工業用鹽

① 公司名稱及地點

永利製鹽公司設天津法租界。

渤海化學工業公司設天津英租界二十一號路十九號。

② 工廠地點

永利工廠設長蘆鹽財場寧河縣屬之塘沽地方。

渤海工廠設長蘆鹽臺場寧河縣屬之洪沽莊。

③ 公司創辦日期

永利公司民國六年十月。

渤海公司民國十五年四月。

④ 公司經理人姓名籍貫

永利公司。總經理范旭東。湖南。

渤海公司。總經理聶湯谷。湖南。副經理楊公庶。湖南。

⑤ 公司或工廠職工人數

永利工廠職員六十人。工人五百七十名。

渤海公司職員四十八人。工廠職員十人。工人一百十人。

⑥ 公司資本

永利原定股本四十萬元。現已增至二百萬元。

渤海資本總額二十萬元。現已招足十萬元。

⑦ 自開工起至十八年止每年用鹽數目

永利公司自民國十三年至十八年用鹽擔數如下。

民國十三年 二萬零六百零八擔

民國十四年 八萬四千三百四十六擔

民國十五年 十七萬四千二百零六擔

民國十六年 五十五萬二千八百六十四擔

民國十七年 六十一萬五千零六十二擔

民國十八年 五十七萬二千七百二十二擔

渤海公司所製硫化鹼及乾曹達等。係用硝土製成。每年實用硝土。奉准以五萬擔為限。並未用鹽。

⑧製成貨品名稱銷路及其製法

永利係用蘇爾維法。將粗鹽製成純鹼。運銷國內外。平均每鹽二百四十三斤可製純鹼一百斤。

渤海以硝土製成之貨品有二。一、為乾曹達。其製法先以清水溶化硝土。提淨雜質後。將此項硝水引入鐵鍋熬煉。俟其成熟。再放入火坑烤乾。即成乾曹達。成塊者為製硫化鹼之原料。成粉者裝袋存倉。每硝土四擔。可製乾曹達一擔。專銷河北山西河南三省。二、為硫化鹼。以製成乾曹達。再加放煤末和勻。在反破爐內。煉之成塊後。放入熱度溶化池內。濾為清水。再引入鍋內熬煉。即成硫化鹼。每硫化鹼一擔。需乾曹達二擔。最高煤末一百二十斤。製成銷於河北山西河南等省。

⑨每擔原料價值

永利用鹽特許免稅。鹽價每擔約洋二角。

渤海每擔硝土連稅在內值洋四角。

⑩製成貨品單位價值

永利製成純鹼。每擔約合成本五元六七角。

渤海(一)乾曹達每擔價洋二元五角。(二)硫化鹼每擔價洋五元五角。

⑪秤放原料手續

永利公司 由長蘆分所發給放鹽准單。然後工廠再將該准單送往鹽財場署及塘沽支所分別掛

號。如係請禁官坵鹽斤。該准單即送交坵務局存查。會同官坵監秤員按准單所載數目驗放鹽斤。如係請禁私坵鹽斤。則於支所場署分別掛號後。送交駐廠監視處存查。按數驗放私坵鹽斤。渤海公司 硝土由灘運廠時。預先呈報硝油稅總局。先交押款若干元。本日共運硝土若干擔。由總局發給起運執照一紙。(式附)內填若干車或船及擔數並車船戶姓名。此項運硝土車船到廠時。押運人報告監視處。即將該項執照交與監視員查驗。當由監視員率領硝油稅總局撥於監視處服務之巡勇。逐筐秤掣。並在起運執照上。加蓋監視處戳記。繳還硝油稅總局。

硝油稅總局

為

執

給執照事今據渤海化學工業公司報稱擬從

溝窰戶 第

號灘起運硝土

由船戶

承運應准填給執照仰沿途局

役暨緝私隊兵查驗放行須至執照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照到工廠門前繳銷限用

日

照

⑤ 監務機關管理方法

永利 該廠內設有監務稽核所駐廠監視處。監視廠內用鹽製鹼各情形。並隨時呈報支所辦理。

切職務。其他如日報月報季報年報。以及關於鹽鹼之報告。均由監視處按期造送。

渤海 該公司於十五年成立之時。範圍甚小。鹽務機關只由長蘆區內暫派臨時監視員一人。至十八年九月。始奉令准派正式監視員。常川駐廠。以資督察。

附記

本區係十九年調查。惟自調查以後。關於稅率及緝務行政管轄等。均有變更。茲截至二十一年為止。附述於次。

一、本區於民國二十年四月加徵附稅三角。專充補助償還外債磅虧之用。二十一年七月將正稅增加七角。共為三元七角。又農工業用鹽於十九年十一月減為每擔徵稅銀三分。以資提倡。

二、本區緝私制度。迭有變更。民國二十年由運署分所組織緝務管理委員會。會同管理。將原有隊警編為步兵八大隊。又將馬後營商捐改為緝私捐。添設緝私騎兵二大隊。共為十大隊。並附飛艇飛艇輪船兩艘。

三、民國二十一年九月有商人李秉成呈准在寧河縣寨上莊。創設合記化學工業公司。利用硝土。製造硫化氫等為染料之用。其採用硝土完稅辦法。悉按照渤海化學公司成案辦理。